

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21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46分至下午12时4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42分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MH	上午11时16分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施玲玲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何靖扬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区格莱先生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李颖琛女士	工程师(大埔)1 / 运输署
彭晓峯先生	工程师(大埔)3 / 运输署
萧伟琨先生	区域工程师 / 大埔(2) / 路政署

麦佩茵女士	工程师 / 19(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陈贯文先生	副房屋事务经理(租约) / 大埔、北区及沙田七(2) / 房屋署
施芍华女士	大埔警区行动主任 / 香港警务处
徐翼福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队警署警长 / 香港警务处
谭浚熙先生	经理(公共事务)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张侨光先生	经理(车务)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陈重懿先生	主任(策划及发展)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苏家裕先生	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姚钧豪议员 大埔区议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会议。

I. 通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9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4/2021 号)

2.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秘书处”)在会议前并无收到上述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建议。

3. 委员没有修订建议，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关于白石角区内交通改善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5/2021 号及 TT 45a/2021 号)

4. 主席表示姚钧豪议员未能出席会议。他请各委员备悉姚议员提交的讨论文件 TT 45/2021 号。

5. 区格莱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5a/2021 号。

6. 陈重懿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巴士 900 号线的意见，他指出在白石角的巴士服务中，该号线较受欢迎，而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早前已经增加繁忙时段的班次，反应十分理想。就此，九巴日后调整上述巴士号线服务时，亦会对相关建议(例如路线改动、提供全日服务、在繁忙时段提供双向服务、分拆路线等)持开放态度，并会继续聆听委员的意见，以及与运输署研究文件 TT 45/2021 号提及的建议是否可行。
- (ii) 有关往来白石角及油尖旺巴士服务的意见，九巴现时并无提供相关的全日服务，但备悉乘客的需求，并将与运输署商讨不同计划是否可行，例如开办新服务，或安排其他巴士号线改经白石角，以期服务更多白石角居民。
- (iii) 有关巴士 74P 号线的意见，由于乘客对该号线的服务需求殷切，故九巴最近在早上时段作出增加班次的临时安排，并已向运输署申请增加班次。如有进一步消息，九巴会向委员交代。
- (iv) 有关巴士 272A 号线服务时间的意见，他指出九巴曾经延长服务时间，但现时乘客对尾班车的需求不大。九巴将继续留意客量变化，如需求上升，便会再次延长上述号线的服务时间。
- (v) 有关巴士 274 及 274P 号线的意见，巴士 274 号线是繁忙时间行驶的路线，在早上 7 时 45 分有 1 个班次从北区开出，让乘客前往香港科学园上班，其后前往乌溪沙站，而香港科学园至乌溪沙站之间的站点载客率较低。因此，对于是否更改巴士 274 号线的路线，改经石门、第一城、沙田等较高需求的地点，而非乌溪沙站，从而善用资源，九巴持开放态度，并将继续与运输署商讨，以期服务更多乘客。此外，有关增设巴士 274P 号线在早上 7 时 20 分开出的班次的建议，他指该号线是上班路线，现时首班车的载客率约 6 成，暂可满足乘客需求。如首班车的载客率有所上升，九巴将考虑增加班次，并与署方商讨相关安排。

7. 由于席上没有委员提出问题或意见，主席建议待姚钧豪议员日后出席会议并认为有需要时再作讨论。

8. 陈振哲议员建议续议是项议题，以便姚钧豪议员日后出席会议时再讨论。

9. 主席表示，由于姚钧豪议员日后出席会议时，亦能提出讨论，故认为现时无需决定续议。

10. 陈振哲议员表示，由于姚钧豪议员现时未能亲自介绍讨论文件并作响应，故建议续议，但亦会尊重主席的意见。

11. 刘勇威议员同意先续议是项议题。如姚钧豪议员在下次会议上认为无需续议，届时可以剔除议题，做法较为合适。

12. 主席同意续议题述议题。

III. 要求大埔富亨邨 71B 巴士线撤回使用单层巴士决定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6/2021 号及 TT 46a/2021 号)

13. 主席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6/2021 号。

14. 区格莱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6a/2021 号。

15. 张侨光先生表示，九巴曾在暑假期间短暂使用单层巴士行驶巴士 71B 号线，其间大致能够应付乘客需求。不过，由于暑假结束后乘搭上述巴士号线的学生会增加，故九巴已在 8 月底开始使用双层巴士行驶上述巴士号线。

16. 毛家俊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运输署的回复提及，在 4 月初进行的实地调查显示巴士 71B 号线的载客率只有约 5 成。不过，他指出上述载客率不单包括座位乘客，亦包括站立乘客。此外，很多长者及轮椅人士都乘搭上述巴士号线，故下层车厢非常挤迫。
- (ii) 如使用单层巴士行驶巴士 71B 号线，所有乘客都会挤在同一层车厢，故载客率必定提升，但此举却无视乘客的舒适度。他指出在大埔中心站点的候车乘客中，等候上述巴士号线的占大多数，例如很多长者在太埔中心买菜后便会乘搭该巴士号线，故不理解署方为何在回复中表示实地调查期间并没有乘客落后的情况。他亦指出上述巴士号线的乘客包括很多长者，故需花更长时间上落客，而使用单层巴士行驶，令车厢更加挤拥，情况并不理想。
- (iii) 每逢下雨天都有更多居民乘搭巴士 71B 号线，故认为使用双层巴士行驶上述巴士号线，才能预留空间应付下雨时的乘客需求。
- (iv) 很多居民(特别是富亨邨的居民)投诉九巴改用单层巴士行驶巴士 71B 号线。据他观察，太埔中心巴士总站的巴士滞后情况非常严重，故不应使用单层巴士行驶上述巴士号线。
- (v) 根据委员的观察，9 月份的巴士服务未能应付乘客需求。就此，他认为应先提高巴士的运载力。即使载客率只有 3 成或 5 成，座位都几乎坐满。他每次乘搭巴士 71B 号线时，都发现下层座位近乎坐满，只有上层车厢仍有空位。因此，他希望运输署及九巴积极考

虑先在 9 月及 10 月的繁忙时段重新使用双层巴士行驶上述巴士号线，再视乎情况进一步处理。

17. 主席表示，除巴士 71B 号线外，其他巴士号线亦受疫情影响，出现载客率不足的情况，但并非全都改用单层巴士行驶。他认为幸好现已重新使用双层巴士行驶巴士 71B 号线，否则会有更多市民投诉。他感谢九巴作出上述安排，并表示不希望日后再以单层巴士行驶巴士 71B 号线，并希望九巴相应调整其他巴士号线。

18. 区格莱先生表示，运输署已经批准九巴视乎乘客需求，安排使用双层巴士行驶巴士 71B 号线。署方将继续留意该号线的载客率。

19. 张侨光先生表示，九巴将因应客量变化调整巴士服务，并将留意使用双层巴士提供服务的优先次序，以确保居民顺利使用巴士服务。

20. 毛家俊副主席建议先观察 9 月份的情况。不过，如主席(富亨选区区议员)届时仍然接获多宗有关巴士 71B 号线的投诉，委员不排除与运输署及九巴代表实地视察。

21. 主席询问运输署及九巴是否乐意在 9 月份实地视察。

22. 区格莱先生表示，运输署乐意参与实地视察。

23. 张侨光先生表示，九巴乐意参与实地视察。

24. 主席建议秘书处跟进实地视察的安排。

(会后备注：有关上文第 20 段至 24 段的讨论，主席表示由于九巴已经重新使用双层巴士行驶巴士 71B 号线，秘书处无需安排实地视察。)

IV. 续议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9 日第三次会议事项

(一) 要求改善汀角路交通情况

25. 苏达良议员关注大埔龙尾泳滩(“龙尾泳滩”)外的交通问题。他认为现时的交通灯号控制时间合适，并不会再因灯号时间而导致交通挤塞。据他观察，在假日或繁忙时间，相关部门会采取特别的交通管制措施，例如警方在龙尾泳滩公众收费停车场前的安全岛长期放置“雪糕筒”，相关措施已见成效，交通问题得以改善。此外，他询问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或运输署是否正在

制订措施改善巴希雅海湾烧烤场路口的交通挤塞问题。

26. 毛家俊副主席表示，据他了解，有机构申请营办往来龙尾泳滩的渡轮服务，故请运输署交代最新情况。

27. 李颖琛女士表示，运输署及土拓署将一同研究如何改善巴希雅海湾烧烤场路口的问题，而运输署亦已制订初步设计图则，现正与土拓署研究如何推进和尽快落实相关路口的扩阔改善工程。

28. 区格莱先生表示，运输署现正征询相关部门对拟办往来大美督、马料水及大水坑的街渡服务的意见。

29. 主席表示，汀角路有很多交通问题值得关注，故建议续议题述议题。

30. 席上没有委员反对。

(二) 研究新增或扩建大埔区的巴士总站

31. 陈振哲议员查询有关视察太和巴士总站后的最新进展。

32. 主席询问预计落实富亨巴士总站扩建工程的日期。

33. 李颖琛女士表示，运输署早前视察太和巴士总站后，已制订太和巴士总站扩建工程的时间表。署方现时制订了 2 个扩建方案，其中 1 个是在花槽位置划设巴士停车湾，另 1 个则是因应现时巴士停泊在较前位置的情况，计划在太和巴士总站最前方进行道路改善措施。署方现正征询相关部门对该 2 个方案的意见。虽然咨询期尚未完结，但已接获若干回复，包括大埔地政处没有反对意见，以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回复指受影响树木并不属其管辖范围，而房屋署(“房署”)则尚未回复。

34. 萧伟琨先生表示，有关富亨巴士总站的改善工程，运输署向路政署提供数据后，路政署已经展开上述工程的准备工作，包括与机电工程署(“机电署”)协调，以及提交移除树木的申请。上述工程预计在明年中开展。

35. 陈贯文先生响应如下：

- (i) 房署对扩建太和巴士总站的建议持开放态度。不过，他指出根据树木保育政策，房署如移除树木，必须在署方的管辖范围内补种相同数量的树木，故该建议受制于必须移除扩建位置的花槽。署方已备

悉运输署上述扩建方案，并会在 2021 年 9 月底前回复运输署。

- (ii) 据他了解，太和邨内没有其他位置供房署移植拟移除的树木。因此，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的实地视察期间，房署曾经提出把署方拥有的 V196 地段转交运输署或路政署，让他们直接处理，此举或有助移除花槽，以腾出更多空间扩建太和巴士总站。

36. 陈振哲议员询问运输署及路政署，把 V196 地段的拥有权由房署转交他们，技术上是否可行。

37. 李颖琛女士表示，据她了解，一般而言，运输署在公共道路进行改善工程并不涉及接收地段的拥有权。举例来说，署方以往在广进街进行加设的士站工程时，由于该的士站占用康文署地段，署方便向大埔地政处申请缩减康文署拥有的地段范围。因此，她相信太和巴士总站扩建工程或与上述情况相似，但须与大埔地政处详细讨论才能确定。

38. 萧伟琨先生同意运输署的说法，并指出接收地段的拥有权涉及土地管理问题。他相信把原属房署的地段转交其他部门程序繁复，需由地政总署研究是否可行。此外，根据现行的树木保育政策，一般而言，如移除的树木原本由房署负责维修，移植或补种后亦会由房署接收。

39. 陈振哲议员表示，据他理解，如运输署在原属其他部门的地段兴建道路，该地段便不再属于任何部门，亦不存在地权问题。他询问，扩建太和巴士总站后，原来的树木是否仍属房署管理。如是，即使房署交还属署方拥有的地段供扩建之用，署方仍需移植被移除的树木。不过，署方表示太和邨已经没有位置可供移植树木，此即无法提供地段作扩建之用。

40. 主席表示，虽然太和邨没有位置供移植树木之用，但相信过往亦曾出现相同情况，即未能在同一地区移植受工程项目影响而须移除的树木，故询问房署过去如何处理。

41. 陈贯文先生表示，应由房署负责移植属署方地段的树木，但太和邨属租者置其屋计划的屋邨（“租置屋邨”），当中大部分公众用地不能供署方作移植树木之用，故署方或需在大埔区其他屋邨补种被移除的树木，但现时没有大型空间供署方补种。因此，在视察太和巴士总站时，署方才建议其他部门考虑接收属署方拥有的 V196 地段，并在其他部门拥有的地段补种树木。该建议相对能更直接及灵活地处理日后的管理问题、太和巴士总站扩建工程的申请，以及相关的咨询工作。

42. 陈振哲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根据上文第 41 段的说法，除太和邨外，房署是否亦可在署方其他屋邨内补种相关树木？
- (ii) 如获相关业主立案法团（“法团”）同意，移植树木至其管理的屋邨范围内，是否符合署方的内部指引？
- (iii) 在大埔区外的房署地段补种相关树木，是否亦符合署方的内部指引？

43. 陈贯文先生表示，只要在大埔区房署管辖范围内补种相关树木便可，但由于树木以树木编号登记，故移植树木至附近位置会较方便管理。据他了解，太和邨为租置屋邨，大部分范围均由法团管理，而法团过往未曾因建设公用设施而同意房署把树木移植至法团管理的地方，故署方没有相关经验，而他亦需向署方物业管理部了解上述做法是否符合署方的内部指引。

44. 陈振哲议员表示，根据上述回复，未能落实扩建太和巴士总站的最大原因是由于未能处理移植树木的问题。即使房署交还属署方拥有的地段供扩建之用，亦须在其他位置补种树木。至于其他问题，则需待大埔地政处代表在场才可响应。他认为扩建上述巴士总站能为公众带来好处，故不希望最终因为未能处理移植树木的问题而无法落实扩建方案。他指出租者置其屋计划的推行时间不长，相信仍有不少法规及政策问题未被触及，例如署方不了解移植树木至法团管理的范围是否符合署方的内部指引。因此，他建议署方积极研究，并与法团商讨上述做法。

45. 主席建议续议题述议题，并邀请大埔地政处出席会议。他认为相关部门亦应邀请大埔地政处商讨扩建太和巴士总站的方案，并不希望因为未能处理移植树木的问题，以致无法扩建上述巴士总站。

(三) 要求改善大埔汀角路一带单车径道路安全事宜

46. 主席表示，香港警务处（“警务处”）代表准备了有关“单车意外及单车安全”的简报，他建议在是项议程一并讨论。

47. 施苟华女士介绍简报内容(见附件)。

48.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指警务处的简报主要关于大埔区单车径的问题，并询问处方提供的意外数据是否大多在单车径发生。他指出大埔区不只在单车径才发生单车意外，市中心一带的行人路亦曾发生单车意外，例如

有市民经常在近太湖花园的行人隧道(编号 NS154 及 NS155), 以及八号花园及海宝花园的行人路上骑单车, 并时常发生碰撞。就此, 他询问警方能否提供相关意外的数字。

- (ii) 他询问警方有否统计电动可移动工具(例如电动单车)的意外数字。
- (iii) 他认为警方须加强巡逻若干意外黑点, 包括詹屋村及大埔东消防局, 并须特别留意市民使用四轮车的情况。他指出大埔区的使用四轮车指定位置为詹屋村至大美督的单车径范围, 而在非指定位置使用四轮车会对道路使用者造成一定危险, 故询问警方有否跟进市民在上述指定位置以外的地方使用四轮车的情况(例如单车店在非指定位置提供四轮车供市民租赁), 以及制订相关措施。

49.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询问警方为何选择在该 5 个单车意外位置(见附件第 6 页)悬挂警告横额(见附件第 7 页), 而非如一般做法, 在交通黑点位置设置警告牌。他担心在栏杆挂上警告横额, 会阻碍途人横过单车径时的视线。
- (ii) 他建议秘书处邀请警务处及康文署出席暂订在 2021 年 9 月底举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推广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会议, 商讨如何改善大埔海滨公园公厕的设计, 以减少大贵街近大埔海滨公园的单车意外。
- (iii) 他指出现时西贡北单车径的终点设在泥涌, 故该单车径以外的位置有很多市民改在马路骑单车。他表示西沙路的交通颇繁忙, 不少市民曾经反映西沙路的马路出现车辆与单车争路的情况, 十分危险。他曾经看见西沙路泥涌旧村设置了告示牌, 提醒市民逢周六及周日不可在西沙路骑单车。就此, 运输署曾经表示上述告示牌并非署方设置, 故他询问警方是否禁止市民在假日期间在本港若干路段(包括西沙路)骑单车, 以及有没有措施处理上述问题。
- (iv) 榕树澳村有一段路属于水务署, 而该路段是单线双程行车路, 非常狭窄, 亦是骑单车者禁区, 但经常有人在该段路骑单车。上述情况十分危险, 因为该路段没有足够空间供车辆避开单车, 而单车人士甚至会指责驾车的村民没有让路。就此, 他询问警方会否跟进市民在该处骑单车的情况。

50. 苏达良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查询大埔东消防局是否属于船湾选区。据他了解, 汀角路近大埔东消防局的单车意外主要发生在附近单车径的长斜路, 而非消防局入口。此外, 他相信汀角路近比华利山别墅的单车意外较多在安

全岛附近发生，而大美督路近大美督水上活动中心的单车意外亦较多在过路处发生。据他观察，大部分单车意外及纠纷大多在过路时发生，较少在单车径发生。

- (ii) 他指出龙尾泳滩附近设有单车径，并曾经发生单车意外。单车径上放置了橙色胶柱及灰色混凝土(俗称“石屎”)柱。居民反映在较昏暗环境下，灰色石屎柱并不显眼，令单车人士容易撞上，继而受伤。由于橙色胶柱较为显眼，有居民曾经自行在灰色石屎柱涂上橙色油漆，但运输署其后还原。就此，他建议署方考虑把灰色石屎柱改为较显眼的橙色，令居民在晚上及雨天较易看见。

51. 陈蔚嘉议员指出，经常有单车人士驶经太和邨亨和楼附近的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变电站外面。由于该处的单车线旁有行人径，而不远处又有十字路口，故一直有很多人出入。她与路政署视察时亦多次看见人车争路的情况，而单车人士又不让路，导致行人(特别是长者、轮椅人士及使用婴儿手推车人士)过路时十分危险。因此，她建议路政署及警方派员巡视上述位置，提醒违规人士注意安全。

52. 徐翼福先生响应如下：

- (i) 附件第 5 页提及的单车交通意外数目不限于 1 个位置的意外数目，亦包括该位置附近一带的意外数目。举例来说，汀角路近大埔东消防局在 1 年间发生的数十宗意外，当中包括消防局至九鹰高尔夫球会之间斜路路段上的意外数目。
- (ii) 在 2021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在大埔区发生涉及伤亡的交通意外共有 482 宗，当中在单车径发生的交通意外占 375 宗，多于在其他道路上发生的交通意外(107 宗)。
- (iii) 警方关注单车人士在行人路上违规骑单车导致行人受伤的情况。他表示，在 2021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警方在大埔分区检控了 154 名在行人路骑单车的人士。
- (iv) 有关使用多轮车的条例并没有订明租赁多轮车的指定位置，但订明大埔区使用多轮车的指定位置为船湾淡水湖主堤坝下方的单车径至黄渔滩一带。警方会在上述位置附近一带张贴大量横额，提醒单车店只能在个别位置向市民出租单车。警方亦曾提醒大埔综合大楼附近的单车店切勿向市民出租多轮车，以免他们在附近骑踏，误堕法网。警方将持续留意相关情况。
- (v)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 374G 章)的附表载有不同交通标志，而警方只能使用这些交通标志。如要使用新的交通标志，必须修例。因此，附件第 7 页的警告标示会以横额方式呈现。警方张贴相关警告横额前，会先前往现场检查拟张贴的横额会否影响道路

使用者，并向相关部门申请。

- (vi) 有关上文第 49(ii)段，如有需要，警方乐意出席 2021 年 9 月底举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推广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会议。
- (vii) 有关上文第 49(iii)段及第 49(iv)段的意见，警方将依照法例规定放置交通标志，不会贸然禁止市民在上述西沙路路段骑单车。不过，由于上述西沙路路段及榕树澳村路段分别属于新界南总区及沙田警区的管辖范围，故可向当区工程师查询上述西沙路路段多余的交通标志是否尚未移除，并跟进上述榕树澳村路段的情况。
- (viii) 据了解，汀角路近比华利山别墅的交通意外位置分别是隧道出入口附近，以及上落水坝的位置。
- (ix) 有关上文第 51 段的情况，警方将运用适当资源及配套，处理单车安全问题。他备悉上文第 51 段提及的位置，并将根据相关法例检控违规人士。警方派发宣传单张时亦会警告违例者，并提醒行人及单车人士。警方乐意与有关政府部门到现场视察，研究是否需要移除该处的单车线。

53. 李颖琛女士表示，上文第 49(iii)段提及的告示牌是由运输署设置。根据相关标准，署方如认为若干路段的交通较为繁忙，便会禁止市民在若干时段在该路段使用单车。此外，署方将跟进上文第 50(ii)段的情况，并研究改善措施。

54.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受地理位置所限，很多有关西贡北的交通问题都由新界南总区处理。就此，他询问警务处代表会否邀请新界南总区交通部的同事以常设部门代表的身分出席会议，还是警务处代表能代新界南总区在会议上响应谭尔培议员的查询。
- (ii) 有关附件第 7 页的警告横额，他建议在道路、交通安全推广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一并讨论。他认为使用警告横额的限制较使用交通标志少，故可塑性较大。不过，他认为附件第 7 页的警告横额设计未能向公众传达明确提示讯息，故建议相关设计不必限制为三角形。

55. 谭尔培议员同意邀请警方派员出席会议，响应有关新界南总区及沙田警区的交通问题。他亦同意在道路、交通安全推广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讨论附件第 7 页的警告横额。此外，他建议运输署如有上文第 49(iii)段提及的告示牌的详细资料，可上载至署方网页，供市民查找禁止骑单车的路段。有关执法问题，他询问由哪个部门负责执法，以及如何执法(例如如何检控在周六及周日违规骑单车的人士)，并认为运输署及警方需合作研究如何执法。就此，他希望了解新界南总区在周六及周日禁止在西沙路骑单车的执法记录，以及

过往的参考案例。

56. 徐翼福先生响应如下：

- (i) 他虽然负责大埔警区的交通事宜，但如可响应与警务处相关的法例问题或一般查询，亦会尽力在会议上响应。不过，他未必了解其他警区的情况，难以代其响应，故他将视乎需要，与秘书处商讨是否邀请相关警区派员出席会议。此外，他建议谭尔培议员致函相关部门，包括新界南总区及沙田警区，以查询执法数字。
- (ii) 一般而言，警方不只在单车意外黑点张贴警告横额，而是因应情况，沿单车径悬挂不同类型的横额，包括文字标示及图形标示。警方将在运输署公布的交通意外黑点，张贴附件第 7 页的警告横额，这些横额的单车图案设计较为新颖，希望公众可以预先辨识。然而，上述设计只是选项之一，警方亦会接受其他更创新的设计。

57. 李颖琛女士表示，运输署有网页专门提供单车信息。她会向负责管理相关网页的同事了解，并将跟进有关上载禁止骑单车路段及时段的意见。

58. 主席建议邀请警务处或康文署出席道路、交通安全推广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会议，一并讨论上述警告横额设计，以及如何改善大贵街近大埔海滨公园的单车安全问题，其后再在交运会会议续议题述议题。

59. 刘勇威议员建议先在道路、交通安全推广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会议上讨论，达成共识后再在交运会讨论。

60. 主席表示，题述议题先在道路、交通安全推广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会议上讨论，如有需要，可在交运会再讨论。

V.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恒常讨论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7/2021 号)

(一) 要求于大埔区内增加车辆泊位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7a/2021 号)

61. 李颖琛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7a/2021 号有关运输署就要求在大埔区内增加车辆泊位的回复。

62. 刘勇威议员指出，大景街近大喜街位置并不接近民居，附近全是工业用地，并无特别设施，夜间亦没有上班人士，故划设路旁泊车位不会造成影响。

就此，他询问运输署接获哪些地区人士的反对意见。

63. 毛家俊副主席查询在白石角的短期租约停车场引进双层折迭式泊车装置的最新进展。

64.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指出运输署在泥涌的停车场增设停车收费表(俗称“咪表”)后反应良好。
- (ii) 他指出地区人士及他本人均反对在黄石码头空地划设路旁泊车位，主要原因是没有需要。
- (iii) 属西贡区议会范围的北潭涌关闸位置有 1 大型停车场，该停车场没有划设咪表。有市民向他投诉有“死车”停泊在该停车场，导致假日车位不足。有关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应否取消该关闸，或减少发出进入该关闸的车辆许可证一事，由于村民未能协调，故他建议运输署联络西贡区同事研究如何改善上述北潭涌停车场的情况。
- (iv) 他相信政府有意推行泊车换乘计划，以鼓励更多市民在西贡东郊野公园及西贡西郊野公园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不过，西贡市中心的车位长期不足，而北潭涌的车位又被“死车”占用，导致前往黄石码头的驾驶人士只能在西贡市中心或北潭涌换乘公共交通工具。因此，他认为推行泊车换乘计划的首要条件是先处理北潭涌车位不足的问题，而警方亦应用粉笔在疑似“死车”的轮胎位置画上記号，并检视相关车辆是否长期占用车位，从而腾出更多车位供游客停泊。

65. 陈振哲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题述文件提及的“大成街停车场”，是否指位于大埔工业邨的大盛街停车场？
- (ii) 有关北潭涌关闸免费停车场的“死车”问题，他指出“死车”问题本应由路政署、地政总署、运输署及警务处处理，现时则由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作为统筹部门处理。如主席认为适宜在是次会议讨论，他希望询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相关计划的进展。
- (iii) 北潭涌关闸的免费停车场虽然有大量车位，但被“死车”占用，市民难以前往黄石码头及大滩游玩，故上述停车场亦是部门首要处理的位置。

66. 李颖琛女士回应如下：

- (i) 有关上文第 62 段的查询，运输署发现车辆停泊在大景街近大喜街旁边，但不会在夜间造成阻塞，故署方建议在大景街近大喜街位置划设路旁泊车位，以期把上述停泊行为情况合法化。不过，提出反对的地区人士认为附近的停车场尚有剩余车位，故没有需要划设路旁泊车位，并认为划设路旁泊车位后，车辆逾时停泊在路旁会导致交通挤塞，故提出反对。署方将继续与反对人士沟通，以期落实在上述路段划设路旁泊车位的建议。
- (ii) 有关上文第 63 段的查询，运输署现正推行在白石角科城路的停车场引进智能泊车系统的计划，或会在 2021 年 10 月招标。她与署方相关同事了解后，会向毛家俊副主席补充详细时间表。
- (iii) 有关上文第 64(ii)段的意见，运输署接获意见，指在黄石码头空地划设电单车路旁泊车位的需求不大，亦不宜在上述位置安装咪表。就此，署方现正修改设计，日后会再征询谭尔培议员对新设计有何意见。
- (iv) 有关上文第 65(i)段的查询，题述文件提及的大成街停车场是指位于大埔工业邨的大盛街停车场。
- (v) 有关上文第 65(ii)段的查询，据了解，相关部门已在西贡区(包括上述停车场)展开清理“死车”的联合行动。她会向相关同事了解上述行动是否已经完成，并会向谭尔培议员及陈振哲议员补充资料。

67. 徐翼福先生表示，警方欢迎相关部门在车辆停泊超逾 24 小时的车位加设咪表，以增加车位流动。法例规定车辆不得在合法车位停泊超过 24 小时，而警方亦可用粉笔在怀疑违泊车辆的轮胎位置画上記号(俗称“画鬼脚”)。24 小时后，如车辆仍无任何移动痕迹，警方便可票控。不过，由于现时科技先进，违泊司机可以轻易得知警方有所行动，继而启动引擎并稍微移动车辆，这样便不会触犯法例，故警方搜证和检控时亦有一定难度。因此，相对而言，加设咪表能更有效防止车辆霸占车位，以及增加车位流动。

68. 萧伟琨先生响应如下：

- (i) 他已向路政署负责同事反映委员希望把山塘路一吐露港公路桥底的维修厂房改作公众停车场用途。
- (ii) 路政署负责道路维修工程的承建商现正使用上述政府土地作维修厂房之用。根据合约，上述承建商负责管理和维修新界东、九龙东及香港岛的高速公路。署方十分关注高速公路的运作，故当高速公

路发生意外时，承建商需迅速前往现场处理。大埔位于新界东高速公路的中心位置，故使用上述政府土地作维修厂房之用，有效提升新界东高速公路维修工程的效率。署方评估如交还上述政府土地，会影响署方在新界东高速公路进行维修工程的效率。

- (iii) 署方理解大埔区对上述政府土地的需求，并曾与大埔地政处商讨。署方最终决定，如不影响该维修工程的运作，即大埔地政处能提供另一幅合适政府土地供署方设置维修厂房，署方将会交还上述政府土地，以配合大埔区议会的要求，即把上述政府土地改作公众停车场用途。就此，路政署及大埔地政处已在数月前开始物色合适土地。

69. 陈振哲议员表示，山塘路一吐露港公路桥底政府土地对面的马路亦有 1 幅政府土地，并已闲置逾 20 年，但该幅土地不宜用作公众停车场。据他观察，上述 2 幅政府土地的大小相若，位置接近，故路政署亦能从上述闲置政府土地迅速前往新界东高速公路进行维修工程。因此，他希望署方积极考虑把维修厂房迁移至上述闲置政府土地，并询问维修厂房所需的面积为何。他指天钻已经入伙，但车位不足以应付居民需求，而附近亦没有泊车设施，导致夜间违泊问题极为严重，故部门必须响应居民的泊车需求。

70. 萧伟琨先生响应如下：

- (i) 山塘路一吐露港公路桥底的政府土地的面积约 4 000 平方米，而对面的政府土地面积亦约 4 000 平方米。路政署曾经视察山塘路一吐露港公路桥底对面的政府土地，发现车辆进入上述政府土地前需绕经 2 个急弯，空间不足以让署方使用长 16 米的工程车运送维修工程所需的大型机械，故署方只能放弃使用该政府土地。
- (ii) 署方曾经研究于其他地区，包括沙头角、上水及粉岭物色合适的政府土地，但由于相关土地面积较小、路面阔度不足以让工程车行驶等不同原因，因此尚未能觅得合适的替代地方。他希望委员理解署方已经积极物色其他土地，可惜现时仍未有结果。在觅得合适土地搬迁前，署方无法交还山塘路一吐露港公路桥底的政府土地，以免影响快速公路的运作和影响跨区交通。
- (iii) 署方除与大埔地政处继续物色合适土地设置维修厂房外，亦会与他们研究把山塘路一吐露港公路桥底对面的政府土地用作停车场是否可行。

71. 李颖琛女士表示，大埔地政处曾就山塘路一吐露港公路桥底对面的政府土地用作停车场的建议进行地区咨询。除地区人士反对外，最大的困难是土拓署指出上述政府土地存在土力问题，导致改作停车场的建议在技术上并不可

行。因此，运输署没有再与地区人士商讨上述建议。

72. 陈振哲议员指出，山塘路一吐露港公路桥底对面的政府土地已经闲置逾 20 年，情况并不理想，故询问土拓署上述政府土地不适合用作停车场的具体原因，并建议运输署及土拓署研究如何善用上述政府土地，以应付居民的泊车需求。

73. 何靖扬先生表示，有关上文第 65(ii)段的查询，民政总署负责统筹跨部门清理公共道路(包括公共行车路、公共泊车位、公共行人路及公共运输交汇处)弃置车辆的行动。截至 2021 年 7 月，在 12 区进行的清理弃置车辆行动中，共约 640 架弃置车辆被移走。上述行动已在新界东地区，包括沙田区及西贡区进行。据他了解，各相关部门现正在北区进行上述行动，完成后便会在大埔区进行。大埔民政处亦欢迎委员及部门向处方反映弃置车辆黑点，从而与相关部门进行上述清理行动。如弃置车辆对道路使用者构成实时危险，便应向警方反映。

(二) 关注大埔区违例泊车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7a/2021 号及 TT 47b/2021 号)

74. 李颖琛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7a/2021 号有关运输署就大埔区违例泊车问题的回复。

75. 徐翼福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7b/2021 号。

76. 区镇濠议员表示，他早前在社交平台上看见 1 张照片，显示交通部警员在大埔广场的天桥拍摄。就此，他询问警方是否已经派出流动摄录队在大埔区拍摄违泊车辆，以作检控。

77. 毛家俊副主席建议交通部提前执法行动的时间。据他观察所得，早上约 7 时半已有警员在荔枝山执法，但他认为警方如可在早上 7 时前在上址执法，便可提醒停泊的大型货车离开。他指出自开学后，区内(包括交通枢纽干道)较早时段便出现交通挤塞，故希望警方提前执行法动的的时间。

78.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希望警方留意大埔三育中学及佛教大光慈航中学外面、安基司幼儿园暨国际幼儿园，以及英艺幼儿园门口的情况，特别是开学后在上下课时间都有大量车辆阻塞该 2 所幼儿园的门口。
- (ii) 他指出经常有车辆违泊在旧墟的过路处，例如美新里、安基司幼儿

园暨国际幼儿园外面、翠和里(百佳超级市场及中原地产外面)、翠怡街(祥基茶餐厅外面)及翠乐街，阻碍行人过路，故希望警方留意违泊情况，避免造成交通意外。

- (iii) 他近日接获不少居民投诉，大埔旧墟天后宫外的行人路布满违泊车辆，导致行动不便的人士无法过路，故希望警方加强执法。
- (iv) 他认为不能容忍巴士站的违泊问题，故请警方跟进翠怡花园外面、平安里及荣晖花园等地方的巴士站。

79. 陈蔚嘉议员指出，有大量车辆仍然在启和路福和楼外违泊，甚至阻塞行人路，阻碍轮椅人士进出，故希望警方加强执法。此外，由于有大量车辆长期停泊在安祥路大元街市及大埔体育会李福林体育馆之间，而该处设有安全岛，故停泊的车辆会阻碍驾驶者的视线，导致他们看不见交通灯号。她曾多次看见驾驶人士因该处的交通阻塞及行人挤塞而逆线行驶，故请警方留意。

80. 主席表示，他近日接获投诉，指原本放在怀仁街转弯位置的警告牌，最近经常被移至路面，故转弯位置又再出现违泊车辆，导致巴士无法转弯。因此，他建议警方把上述警告牌放回原处，防止私家车违泊。此外，每天傍晚 5 时至 6 时半左右，有大量运输公司的轻型货车停泊在汀丽路太平工业邨后方上落货，阻碍车辆出入，导致大型车辆与私家车争路，容易造成危险，故请警方加强执法。他指警员经常在下午时段在汀丽路执法，而违泊情况亦已改善，但建议警方仍需恒常派员执法。

81. 徐翼福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上文第 76 段的查询，由于大埔中心的相关位置经常有车辆在限制区上落客货，故大埔分区的警员及辅助警察组成流动摄录队及检控执法队，试行执法行动。如有一定成效，他们将继续进行相关行动。由于执法行动中的警员须从上方拍摄搜证，故他们将视乎情况，在可行情况下前往违泊黑点采取执法行动。
- (ii) 他备悉上文第 77 段至第 79 段的违泊黑点，并指出大埔区的交通自早上 7 时起便非常繁忙，特别是学校附近的路段。就此，他会请执法队伍每天提早前往不同路段执法，并因应违泊情况调整执法次数。此外，他补充说，在大埔中心各路段的检控数字中，安祥路占最多数。
- (iii) 有关上文第 80 段的意见，他已实时请同事前往怀仁街把相关警告牌及“雪糕筒”放在合适位置。此外，警方关注颂雅路及汀丽路的违泊情况，并已备悉须在傍晚时段加强在汀丽路的执法行动。

(三) 有关大埔区内车辆噪音问题及非法赛车的执法情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7c/2021 号)

82. 徐翼福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7c/2021 号。

83. 毛家俊副主席查询反危险驾驶行动的细节及具体例子。此外，他认为早上时段吐露港公路交通意外的主因是驾驶人士太贴近前车，特别是在快线行驶的车辆。就此，他询问警方有否采取执法行动，跟进驾驶人士太贴近前车的情况。

84. 徐翼福先生表示，危险驾驶主要包括驾驶人士不专注、鲁莽、不谨慎地驾驶，影响其他道路使用者。反危险驾驶行动有多种类型，例如(一)警员会在监控点监察，如发现驾驶人士在高速公路上太贴近前车，或没有使用方向指示灯号而胡乱转线，便会通知负责堵截违例车辆的警员在前方截停涉事车辆，并以相关罪行(例如不小心驾驶、危险驾驶等)检控驾驶人士；以及(二)如警员在监视点发现有人在驾驶期间使用手提电话(不限于用作通话)，导致车辆左摇右摆、太贴近前车，或在切线时阻碍其他车辆，便会以相关罪行检控驾驶人士，包括不小心驾驶、危险驾驶及驾驶时没有使用免提式装置的手提电话。

VI. 其他事项

(一) 选举出缺的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主席

85. 主席表示，由于怡富选区民选议员任启邦先生辞任区议员，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主席一职亦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悬空。他请委员推选该工作小组主席。

86. 陈振哲议员提名刘勇威议员担任该工作小组主席。

87. 刘勇威议员感谢陈振哲议员，但他不接受提名。他续提名毛家俊副主席担任该工作小组主席。

88. 毛家俊副主席表示，他并不是该工作小组的成员，故不能担任该工作小组主席。

89. 刘勇威议员表示，毛家俊副主席曾经表示有意担任该工作小组主席，故建议在毛副主席加入该工作小组前，先由主席暂代该工作小组主席的职务，然后再处理。

90. 主席表示，如没有委员反对，将由他暂代该工作小组主席的职务。如委员日后有意担任该工作小组主席，届时可再提出。

91. 席上没有委员反对。主席将暂代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主席的职务。

(二) 有关专线小巴实时到站信息的意见及巴士 307 号线系列的查询

92. 刘勇威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他认为运输署的流动应用程序“香港出行易”提供的小巴到站信息并非实时信息，只是原订时间表。举例来说，小巴 21A 号线为循环线，只有 2 部小巴行驶，但该应用程序的实时到站信息显示的班次时间一律为每 12 分钟或 20 分钟一班，并不合理。就此，他询问署方该流动应用程序提供的专线小巴到站信息是否实时信息。如否，署方会否考虑参考九巴的流动应用程序，提供专线小巴实时到站信息，并鼓励专线小巴营办商各自推出流动应用程序，而非依赖署方统筹他们的实时到站信息？他认为“香港出行易”操作复杂，难以查阅专线小巴的信息，而乘客最需要查阅的是等候时间逾 15 分钟的专线小巴号线，而非班次较密的号线，故建议署方研究改善该流动应用程序，特别是等候时间逾 10 分钟的专线小巴实时到站信息。
- (ii) 他询问九巴会否计划把巴士 307 号线的首班车提早 5 至 10 分钟开出，以应付居民需要。
- (iii) 他指出巴士 N307 号线的路线已为人垢病多时，路线就如巴士 N373 号线，不会驶经铜锣湾最繁忙的地段。运输署或担心调整路线后会分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客源，故他建议署方考虑其他折衷方案，例如巴士 N307 号线前往铜锣湾方向时绕经湾仔道，临近崇光百货铜锣湾店时改经糖街前往维多利亚公园。他认为上述方案不会分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客源，亦能为乘客提供更多选择。他指出巴士 N307 号线只有 2 至 3 个班次，故署方可以考虑试行不同路线，以善用巴士资源。

93. 区格莱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上文第 92(i)段的查询，他会在会议后就专线小巴实时到站信息一事回复刘勇威议员。
- (ii) 有关上文第 92(ii)段的查询，运输署将与巴士公司跟进巴士 307 号

线首班车的开出时间。

(iii) 运输署备悉上文第 92(iii)段的意见，并将研究调整路线是否可行。

94. 陈重懿先生响应如下：

(i) 有关上文第 92(ii)段的查询，现时巴士 307 号线的首班车由九巴营运，并一直维持约 6 成载客率，颇为理想，故可研究提早首班车的开出时间。

(ii) 有关上文第 92(iii)段的查询，他指出巴士 N307 号线及 N373 号线没有驶经铜锣湾若干地段，故九巴将与运输署继续研究调整港岛区路线，以开拓客源和更善用公共资源。

(三) 有关大埔安慈路及安祥路交界十字路口的路面重铺工程事宜

95.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i) 原订在 2021 年 8 月 21 日封路 30 小时，以进行翠屏花园对出路口的道路维修工程(即大埔安慈路及安祥路交界十字路口的路面重铺工程)，最终变成闹剧，导致大埔区交通严重阻塞。他询问相关部门该工程的详情，包括 8 月 21 日前后及工程期间发生的事情。

(ii) 该工程进行期间，交运会的主席及副主席职位均悬空，故他未能要求召开交运会特别会议处理。因此，他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致函时任大埔区议会署理主席刘勇威议员，要求召开大埔区议会特别会议处理题述工程事宜，但刘议员却拒绝召开，令题述工程事宜拖延至今，故他认为须在是次会议上讨论。据他所知，刘议员指他将邀请相关部门与委员了解题述工程事宜，但截至今天仍未安排，这是否由于相关部门拒绝会面？

96. 刘勇威议员澄清说，他从未表示将邀请相关部门商讨题述工程事宜，而他在流动通讯应用程序回复陈振哲议员时，亦只是表示相关部门将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再邀请委员视察题述工程的位置。就陈议员的其他意见，他不作评论。他补充说，截至目前为止，他仍未收到相关部门通知会议安排。

97. 陈振哲议员认为刘勇威议员的说法“离谱”。他表示，刘议员当时作为大埔区议会署理主席，理应是正在安排其他方法处理题述工程事宜，才拒绝召开大埔区议会特别会议，但他却表示没有邀请相关部门商讨题述工程事宜。不过，他希望相关部门先响应他的查询。

98. 蕭伟琨先生响应如下：

- (i) 他相信上文第 95(i)段提及翠屏花园对出路口的道路维修工程，指的是安慈路及安祥路交界的道路维修工程。路政署当天围封相关道路不久后便接获大量投诉，故最终搁置上述工程。
- (ii) 他简介题述工程的背景数据，并指安慈路及安祥路交界十字路口的路面有不少问题。由于该十字路口是前往大埔中心巴士总站的必经路段，故巴士流量很高。即使已经使用最耐用的沥青铺设路面，但观察近 1 年后，发现情况仍不理想，故在详细考虑后，署方决定以石屎铺设上述路面。石屎路面较沥青路面耐用及耐磨，但更换路面工程所需时间较刨铺工程长。
- (iii) 署方知悉题述工程影响不少市民，故事后已立即详细检讨，包括当天实施的临时交通方案有否改善空间。他相信委员大多都支持采用石屎铺设该十字路口的路面，而署方须着力研究如何减少工程对交通的影响。举例来说，署方在 2021 年 9 月 2 日与运输署及警务处召开会议，商讨改善方案。由于目前仍在修订临时交通方案，故他暂时未有详细工程时间表。

99. 李颖琛女士表示，运输署职员，包括高级运输主任及相关巴士公司亦有出席 2021 年 9 月 2 日的会议，并十分关注 8 月 21 日的情况。署方日后审批临时交通措施时将特别注重宣传工作，要求部门通知当区区议员将采取哪些临时交通措施，甚至要求部门在林村河南面及北面放置告示牌，以倒数形式显示工程开始日期，以期尽早通知市民。此外，工程进行期间，巴士或需改道绕经较偏远的位置，署方希望市民体谅。署方同意采用石屎铺设安慈路及安祥路交界十字路口的路面，可长远解决该处的问题，并确保巴士安全行驶，便利市民。

100. 徐翼福先生表示，日后进行题述工程时，警方将提供更多意见，例如安排巴士号线改经其他巴士总站，并会在题述工程进行前，多前往附近检控违泊车辆，并加强巡逻。

101.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事后发现在 8 月 21 日前数天，个别委员曾在脸书提及 8 月 21 日进行题述工程一事。他认为大家都理解需要及需时维修安慈路及安祥路交界十字路口的路面，亦明白维修该繁忙路面将涉及交通改道安排、造成交通挤塞和引起不便。因此，他认为进行大型工程(如题述工程)前，做好期望管理至为重要，即应考虑如何通知公众，让他们有心理准备。举例来说，如九龙区将进行道路维修工程，电台早在工程前 2 至 3 周便会通知市民。就此，他询问相关部门在 8 月 21 日前通知了哪些人士有关题述工程的安排、只通知他们

的原因为何、何时及如何通知他们，以及在 8 月 21 日当天如何决定取消题述工程。由于相关部门只通知若干人士，委员无法广泛通知大埔区居民题述工程的安排，故他认为必须检讨通知安排。

- (ii) 据他了解，九巴不配合相关部门的安排，即拒绝安排相关巴士号线在 8 月 21 日工程进行期间改道行驶。就此，他询问九巴是否属实，以及事前曾否与运输署商讨安排。
- (iii) 大埔区议会十分关注 8 月 21 日的工程事宜，而他亦曾致函要求召开大埔区议会特别会议。据他了解，时任大埔区议会主席刘勇威议员当时正邀请相关部门商讨，或正向相关部门了解详情，但至今仍未召开会议讨论。就此，他询问相关部门在 8 月 21 日的工程后，向大埔区议会交代了什么细节。
- (iv) 他认为，了解 8 月 21 日前后发生的事情，有助检讨如何改善题述工程日后的安排。

102. 毛家俊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一般而言，进行维修工程前，部门会通知当区区议员各项工程安排，但由于现时若干选区的区议员议席出缺，故他当时建议部门就 8 月 21 日的道路维修工程，通知时任大埔区议会署理主席。因此，在 8 月 21 日前，若干非当区区议员亦知悉题述工程。不过，他认为现时先别争论相关部门为何只通知若干委员。他相信委员一致认同有迫切需要进行安慈路及安祥路交界十字路口的路面维修工程。此外，该十字路口接近民居，而工程需时颇长，并会发出噪音，故只能在日间进行。由于预计暑假期间车流较少，故订在 8 月 21 日进行上述工程，但实际情况却不似预期。据悉，工程原定在 8 月 21 日前进行，但由于路面重铺工程易受天雨影响，部门最终决定延期至 8 月 21 日。
- (ii) 他相信题述工程必须继续进行，但委员与部门及巴士公司之间的沟通仍有改善空间，例如他们当时或未有预计大量市民因交通改道而投诉，导致警务处交通部的工作量不胜负荷。即使委员已在其社交平台通知当区居民，但实际作用较预期小。委员后来才知道以其他方式处理，成效更佳，例如经传媒通知公众、花更多时间进行工程前的准备工作，或通过交通改道，减少进入大埔市中心的车流，或把车流分散至不同位置。

103. 主席表示，他同意现时不应深究未能召开若干会议的原因为何，而应集中研究委员日后如何与部门协调，以及邀请部门出席会议讨论如何有效让居民知悉题述工程日后的安排，同时亦可邀请巴士公司出席，了解他们安排巴士改道行驶的意愿。相关部门就题述工程制订方案后，委员便会要求召开会议，从

而了解相关方案和改善题述工程的安排。

104. 刘勇威议员澄清说，由于题述工程位置所属选区的区议员已经离任，故相关部门才通知邻区区议员(即旧墟及太湖选区区议员，即他本人)有关 8 月 21 日在安慈路及安祥路交界十字路口进行的路面重铺工程安排。他获通知有关安排，并非因为他是时任大埔区议会署理主席或大埔区议会副主席。他特此澄清，以免有委员误会他当时作为大埔区议会代表，却没有通知委员上述工程的安排，而他亦无法承担相关“罪名”。

105. 主席认为，相关部门如何通知区议员上述工程的安排，不应是讨论焦点。他及毛家俊副主席建议相关部门日后制订题述工程的方案大纲后，再通知他及毛副主席，让他们筹备会议，以商讨题述工程的安排。

106. 陈振哲议员表示，虽然他尊重主席的裁决，但不同意相关决定。此外，他希望相关部门代表响应他上述的查询。

107. 主席表示，他理解陈振哲议员的意见，但认为在此争论为何未有召开会议没有意义。他续请相关部门回复陈议员的提问。

108. 萧伟琨先生响应如下：

- (i) 路政署已经检讨 8 月 21 日的工程事宜，并理解该工程的宣传工作的重要性，故在 9 月 2 日的会议上，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花了不少时间商讨如何加强宣传，包括通过广播通知和张贴告示，广泛通知公众相关工程事宜。
- (ii) 署方已经与巴士公司商讨题述工程日后的交通改道安排。
- (iii) 一般而言，署方进行道路维修工程前会通知当区区议员，但由于题述工程影响范围的当区区议员已经离任，故署方在 8 月 21 日进行题述工程前通知了邻近选区的区议员。署方日后进行大型道路维修工程前，将审视工程的影响范围。因应陈振哲议员的要求，他会请署方维修组直接联络陈议员，以提供获通知区议员的名单及通知方式。
- (iv) 署方希望在尽量减少影响公众的情况下，尽快展开题述工程。

109. 张侨光先生表示，九巴在 8 月 17 日接获题述工程承建商发出的电邮，通知有关 8 月 21 日的临时交通安排，当中并不涉及交通改道。为配合相关安排，九巴搬迁了巴士站，并愿意配合警方道路管理组及承建商，有需要时可以安排交通改道。

110. 陈振哲议员表示，8月21日后，他曾经要求召开大埔区议会特别会议，以处理8月21日的工程事宜。当时时任大埔区议会署理主席刘勇威议员拒绝他的要求，但表示会约见相关部门商讨。他曾向刘议员跟进进度，但刘议员表示相关部门仍未回复。就此，他询问相关部门刘议员有否约见他们，以及他们是否没有回复刘议员的要求。如是，为何没有回复？

111. 萧伟琨先生表示，有关上文第110段的查询，他会请路政署维修组同事直接回复陈振哲议员。

112. 刘勇威议员表示，陈振哲议员多次指他曾经表示会约见部门的说法，并非真确。他引述他当天发送给委员的信息，内容为“关于周末大埔修路一事，我本身已要求相关人等约会，再邀约议员去倾倾日后有关修路安排”。这说明他是要求相关部门主动邀请委员召开会议，而非由委员邀请相关部门，故他希望陈议员不要多次陈述并非真确的事情。

113.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引述在8月27日发送给刘勇威议员的问题，内容为“请问关于周末大埔修路一事，就你提及相关邀约会议几时进行？”。当时刘议员的回复为“等路政覆，佢哋未覆”，故他刚才清楚地询问路政署为何没有回复刘议员邀请召开会议一事，以及为何至今尚未回复刘议员。他希望了解未能召开会议的原因，是在于刘议员还是路政署。刘议员作为大埔区议会副主席，得悉8月21日进行维修工程的信息，却指部门是因为他是邻区区议员才通知他，而非因为他是大埔区议会副主席，故认为无需通知其他大埔区议员。据他了解，路政署曾经派员与委员实地视察，并通知已离任的区议员，但却没有通知在任区议员，做法十分“离谱”。如上述情况是因刘议员处理不当所致，刘议员便须为8月21日的大混乱负上责任；如问题不在于刘议员，而是路政署只通知邻区区议员，便是署方处理不当，应负上责任。

114. 毛家俊副主席认为，个别委员之间的沟通并非是次讨论的重点，委员应集中讨论如何避免再次出现8月21日的情况，以及如何改善日后大型道路维修工程的安排。他表示，委员一直都可私下邀请部门代表视察，至今未曾出现问题。至于部门代表是否应邀，则视乎当时情况而定。就此，他建议主席考虑应否继续是次讨论。

115. 区镇濠议员表示，他依稀记得曾在8月27日与部门代表实地视察。上述视察由他本人邀请部分委员出席，属私人性质，故没有邀请部分委员。

116. 刘勇威议员表示，由于陈振哲议员多次诬蔑他，故要求陈议员在是次会议上向他道歉。

117. 陈振哲议员认为，8月21日的维修工程出现大混乱，显然是由于时任大

埔区议会署理主席刘勇威议员失职，没有通知全体区议员上述维修工程的安排而造成，但刘议员却要求他道歉，故认为他“有病”。他续要求提出临时动议，谴责刘议员当时作为时任大埔区议会署理主席，却因沟通不足，导致 8 月 21 日大埔区出现大混乱，并须负上政治责任。

118. 主席表示，他亦有出席 8 月 27 日的视察，当时部门代表表示仍未有详细方案改善题述工程的安排，而他们稍后亦会邀请委员商讨。就此，他及毛家俊副主席会负责统筹相关会议。他相信召开相关会议亦能满足委员与部门沟通的需求。他不希望继续把讨论焦点放在有否召开上述特别会议，而集中讨论如何改善题述工程日后的安排。

119.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完全不认同主席上述说法，并认为必须追究导致 8 月 21 日大埔区大混乱的责任，例如是否路政署计划不周，还是署方已经制订周全计划，但仍因其他原因而出现问题。

120. 主席表示，他认为不应由个别部门承担所有责任，例如巴士公司有其不足之处、居民有其不满、警务处疏导交通的方法有改善空间、路政署亦应更广泛地通知有关道路维修工程的安排等。因此，如现时指责任何一方，并要求承担所有责任，实不公平。

121. 陈振哲议员认为必须查出导致 8 月 21 日大混乱的原因，才能处理问题。如有人不为过去发生的事情承担责任，亦没有资格支取较一般区议员多一半的月薪和担任相关职位。如该名人士担任相关职位，便应负上责任，履行相关职责；如处事不当，他便应公开道歉。他希望主席裁决。

122. 区镇濠议员表示，他希望主席裁决有委员以“有病”形容其他委员一事。

123. 刘勇威议员认为陈振哲议员多次不尊重他，十分“离谱”。他指出，主席当天亦知悉部门通知他 8 月 21 日的工程安排，并非由于他是大埔区议会副主席，而是由于他是邻区区议员，而他当天亦建议部门稍后通知全体大埔区区议员。他指出，部门当天只通知邻近颂汀选区的区议员，即使陈蔚嘉议员(即太和选区区议员)亦没有接获通知。因此，他认为个别委员的行为十分“离谱”。即使他们或因没有接获部门通知而不满，亦不应使用羞辱字眼诬蔑其他委员，并在议会进行如此低质素的讨论。就此，他希望主席裁决。

124. 主席认为讨论应就此完结。

125. 陈振哲议员指出，他对于刘勇威议员多次表示被他诬蔑这种横蛮及不负责任的说法表示极度不满。他表示，由于当时大埔区议会主席一职悬空，根据法例，作为大埔区议会副主席的刘议员应承担大埔区议会主席的职务。因此，

刘议员作为大埔区议会副主席，当接获政府官员通知有关 8 月 21 日的维修工程安排后，有责任向其他区议员转达相关信息，而不应这般无赖，指只是以邻区区议员身分接收相关信息，从而推卸作为大埔区议会副主席应负的责任。他对刘议员的行为感到失望，并指出 8 月 21 日进行维修工程期间出现大混乱，正正是由于刘议员接获部门通知后，没有积极跟进所致。他认为刘议员推卸责任的行为愧对身边的人的期望，十分“离谱”。

126. 刘勇威议员指出，路政署并非只是通知他有关 8 月 21 日的道路维修工程安排。如署方只是通知他，可以理解为他是大埔区议会副主席才获通知；如署方不只是通知他，亦有通知其他邻区区议员，即表示他并非因为大埔区议会副主席身分才接获通知。他表示，不论个别委员的指控是否诬蔑及有否实质证据，该委员不断针对他作为大埔区议会副主席的身分，并使用“无赖”等羞辱字眼侮辱他，实在十分过分。就个别委员口没遮拦及不尊重其他委员的行为，他希望主席处理。

127. 主席表示，不希望再纠缠在没有就 8 月 21 日的事宜召开特别会议的原因，以及讨论相关部门通知的区议员名单。无论如何，上述讨论都无助于日后处理题述工程的安排。他及毛家俊副主席已经承诺统筹相关部门召开会议，以处理题述工程的相关事宜，故希望委员不要再纠缠在过去发生的事情，并希望相关部门正面响应会否出席上述会议。

128. 陈振哲议员认为，“人必自侮，然后人侮之”，区议会有召开会议的主导权，亦有权要求部门出席会议交代相关事宜，故无需刘勇威议员要求部门邀请委员召开会议。委员亦可主动召开会议，并要求部门代表派员出席。此外，主席刚才指不应纠缠于过去发生的事情，他并不同意。如主席决定作此裁决，他请主席清楚表明决定不应再纠缠在过去发生的事情。

129. 主席表示，他同意委员可以主动要求召开会议，故才提出统筹相关事宜，但须先与相关部门商讨召开会议的日期。此外，他重申，不论早前曾否召开相关特别会议，委员亦无需纠缠在相关事宜。

130.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极度反对主席上述的裁决，故离席抗议。

131. 区镇濠议员表示，他希望主席裁决他在上文第 122 段提及的事宜，并指出刘勇威议员或许确实抱恙，故委员刚才指责刘议员“有病”的言论或涉及歧视，故希望主席裁决。

132. 主席认为讨论应就此完结，如一直要他裁决各种事情，只会没完没了。

133. 区镇濠议员表示，他亦希望结束讨论，但有委员以“有病”形容其他委员，

言论涉及歧视，十分“离谱”，故希望主席裁决。

134. 主席表示，他不希望再争论，并希望结束题述议题。

135.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不介意个别委员的言论，只是对相关言论感到难受。他不理解为何个别委员能在没有实质证据下，使用“无赖”等字眼指责其他委员，甚至在说不通后离席。虽然他希望该委员向他道歉，但既然该委员已经离席，他亦无可奈何，而主席也无法处理。此外，他希望邀请所有相关部门(包括九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运输署、渠务署等)，以及有兴趣参与的委员一同出席日后有关题述工程的会议。

136. 区镇濠议员指出，由于 8 月 21 日进行道路维修工程当天为假日，故居住在距离工程范围较远的居民或会前往大埔市中心。因此，他建议路政署日后通知屋苑有关题述工程的安排时，应扩阔通知范围，包括距离较远的屋苑，而非只是通知周边屋苑。

137. 主席同意上文第 136 段的建议，并表示他首次以主席身分主持交运会会议，处理方法或欠周全，十分抱歉，但认为有关题述议题的讨论应就此完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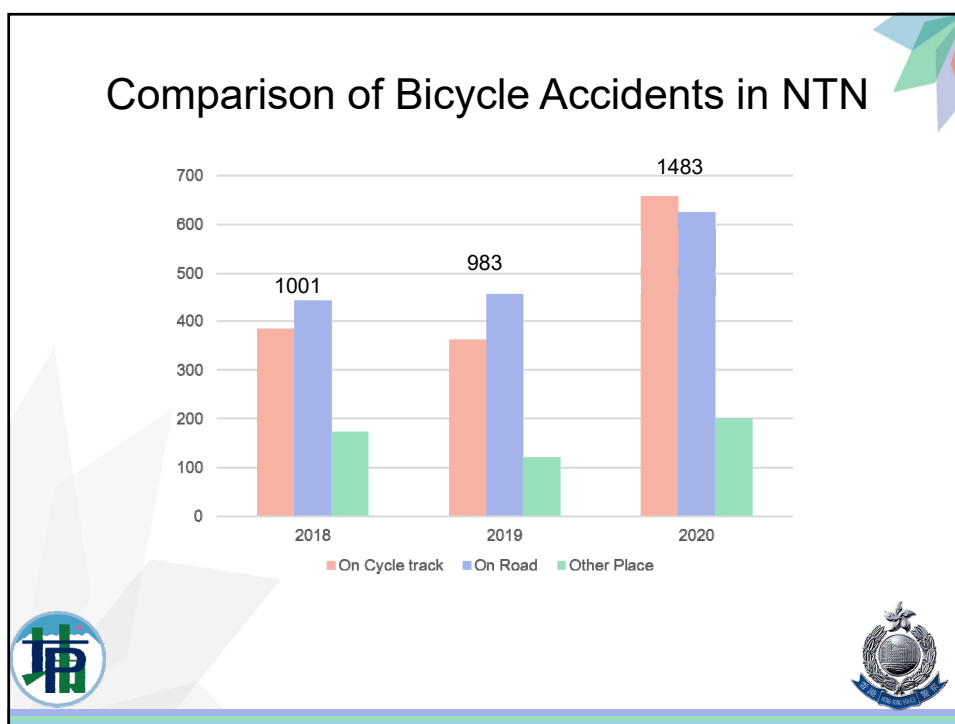
(会后备注：有关大埔安慈路及安祥路交界十字路口路面重铺工程事宜的非正式会议已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

VII. 下次会议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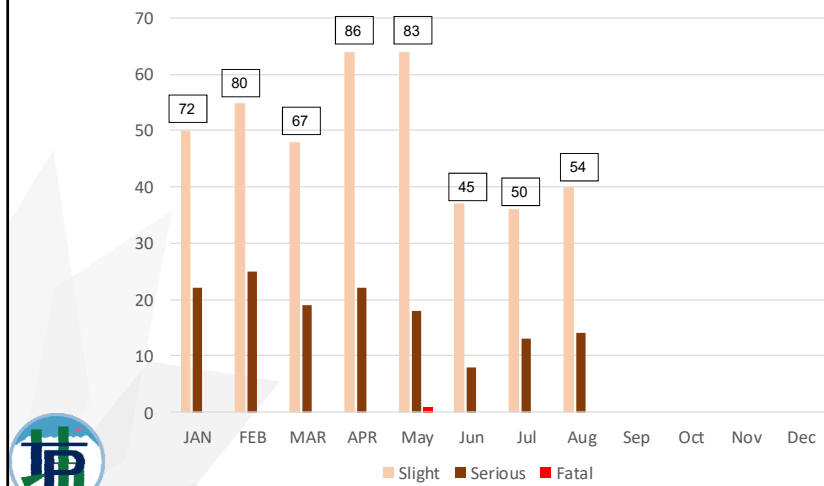
138.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39.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12 时 4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10 月



Statistics of Traffic Accidents Involving Cyclists in TPDIST in 2021



Causes of increase in TA involved Cyclists

- Cycling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popular
- Covid-19 pandemic
- Work from Home

3 “E” Approach

- Education
- Enforcement
- Engineering

Education - Leaflet Distribution



Inter-departmental cooperation



醫療輔助隊
Auxiliary Medical Service



Enforcement – Operation GOLDENSUN & District Traffic Day



Engineering



The Frequent Cycling Traffic Accident Locations in TPDIST

Priority	Locations (all in TPDIV)	Accidents (Jun 20- May 21)
1	Ting Kok Road, near Tai Po Fire Station East 汀角路近大埔東消防局	48
2	Dai Kwai Street near Tai Po Waterfront 大貴街近大埔海濱公園	21
3	Ting Kok Road near The Beverly Hills 汀角路近比華利山別墅	16
4	Tai Mei Tuk Road near Tai Mei Tuk Water Sports Centre 大美督路近大美督水上活動中心	14
5	Island House Lane near Yuen Chau Tsai Park 元洲仔里近元洲仔公園	13



Banner



The Frequent Cycling Traffic Accident Locations in TPDIST – Action / Engineering

Priority	Locations	Action / Engineering
2	Dai Kwai Street near Tai Po Waterfront Park 大貴街近大埔海濱公園	TD will liaise with LCSD to conduct reengineering

